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在海南省东方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在海南省东方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“海南东方登海种业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）。

（二）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海南省东方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的投资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、公司章程、办理注册登记等。

（三）本次设立子公司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的概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海南东方登海种业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）

（二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叁仟万元整

（三）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

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划拨 3000 万元的货币资金作为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%。

（四）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；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农作物栽培服务；智能农业管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、信息、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；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；花卉种植；初级农产品收购；粮食收购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许可项目：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；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；农作物种子经营；农作物种子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（五）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（六）公司注册地：海南省东方市

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三、出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出资事项由公司在成立的全资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中做出约定。

四、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、资金来源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目的

积极响应国家种业振兴战略部署，充分依托海南自贸港独特的自然禀赋和国家战略支持，抓住政策扶持、产业集聚、研发创新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国际市场开拓的全方位发展机遇期，全面提升公司育种研发创新能力，进一步拓展区域业务布局、完善种业产业链条，构建公司新的发展格局，实现高质量发展，提高公司规模效益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：本次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三）本次出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出资以公司自有货币资金投入,出资占公司净资产(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报数据)的0.83%,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持股100%的全资子公司,因此,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(四) 预计投资风险

在政策法规方面不存在障碍,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。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,明确经营策略,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,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,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新公司具备农业生产的特点,因此受气候、自然灾害、病虫害、市场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较大,业绩也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